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

111 年初級救護技術員 (EMT-1)

課程招生簡章



● 初級緊急救護技術員
Emergency Medical Technician 1

上課地點：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本部或城區部

校本部：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捷運明德或石牌站)

城區部：臺北市萬華區內江街 89 號(捷運西門站)

EMT-1
初訓



壹、目的

為推行緊急醫療救護訓練，強化民眾對於傷病患服務救護技能，提昇到醫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依據「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辦理。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協辦單位：聯合國際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課程負責人：范傑閔醫師

參、課程資訊

一. 上課時間：

➤ 111 年 4 月 25 ~ 29 日 (平日班，週一至週五 8:00-18:00)

➤ 111 年 5 月 15、21、22、28、29 日(假日班，周六、日 8:00-18:00)

※111 年起課程總時數由 40 小時調整為 45 小時。

二. 課程費用：7500 元整 (本校教職員工生、校友 7000 元/人)

➤ 課程費用包含：講師、教材、證照及電腦受訓紀錄查詢等費用；未通過評核者，恕不退費、發證與登錄。

➤ 優惠價：國北護大校內教職員工生，優惠費用為每人新臺幣\$ 7000 元整，請於線上報名時上傳證明證件(國北護教職員證名或學生證)以利評核。

※因應課程時數調整，調整課程費用。

※如中央主管機關調整訓練模組時數，本中心依其指示調整以符合規範，額外衍生費用將重新計算，於收費前通知已報名之學員。

三. 上課地點：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本部或城區部

(以上課通知信通知之上課地點為準)

校本部：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捷運明德或石牌站)

城區部：臺北市萬華區內江街 89 號(捷運西門站)

四. 參訓資格：依據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須具備初級中等以上(國中)學校畢業或檢附同等學歷證明(結業證書不列入核准資格)

五.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 請妥善保管報名成功後系統回覆之郵件。

| | |
|---|---|
|  |  |
| 4 月平日班 | 5 月假日班 |
| 報名截止：111/04/10 | 報名截止：111/04/30 |

※報名系統需先註冊會員，請先行註冊以節省您寶貴時間。

- 檢附：
- (1)最高學歷證明影本乙份。
 - (2)三個月內符合證件照格式之1吋半身相片(JPG檔)。
 - (3)優惠身分證明文件(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職員證、學生證)。
 - (4)非本國籍參訓，請檢附等同學歷證明文件。
- 資格不符審查補件程序
- (1)報名學員所填寫報名表件，經本單位收件與審查為文件不全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該資格視為候補。
 - (2)文件不全者個別通知。
 - (3)通知補件期限前未補件，視同放棄，本中心將後台刪除報名資料，釋出名額給要上課的學員。
- 六. 報名截止：即日起至額滿為止，**本課程可登錄護理積分(申請中)**。
- 七. 招收人數：22人開班，最多24人。
- ※為確保訓練場地上課品質及上課操作舒適度，每班最多招收24人。

肆、繳費方式

本中心收到報名者資料統一製作繳費單，以 mail 信件通知繳費。學員收到繳費通知，下載郵件內繳費單，使用下列方式進行繳費，**未依期限繳費則喪失參訓資格**：

- (一)超商繳費：下載繳費通知信的附件繳費單，逕繳費單至超商繳費。
- (二)轉帳、臨櫃匯款、網路銀行：繳費單上的流水編號即為您的課程繳費帳號，使用繳費單上流水編號以 ATM、臨櫃匯款、網路銀行方式繳費。
- (三)信用卡

進入 <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 網頁選擇學校：「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輸入「學號(身份證字號)」、輸入「身分驗證碼」(身份證字號之後6碼)，輸入「圖示數字驗證碼」，登入後即可看到「線上繳費」，點擊後選擇「本國信用卡」，系統將自動帶出繳款單上存戶編號及應繳款金額，輸入信用卡資料完成即可。

※本校推廣中心課程繳費後由第一銀行開立繳費證明，**不另開立收據**。

※如因個人或單位需求於繳費證明單上需呈現單位抬頭及統編，請先確認附件二格式是否符合貴單位核銷條件(如此格式無法核銷，請自行斟酌是否報名參訓，一經繳費無法修改單據內容)。

伍、退費標準：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2.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 50%。
3.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4.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5.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陸、訓練辦法

1. 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24 條及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規定，初級救護技術員應接受 40 小時以上之訓練。合格證書效期三年，訓練課程基準如課程表。
2. 考試分學科筆試（合格為 70 分）與術科測驗（合格為 70 分）。**學、術科補考以 1 次為限。**
3. 考試成績，將於課程結束後三十日內（不含例假日）於衛福部網站查詢「登錄」之學員個人資訊。本單位不再另行通知。

柒、本課程重要須知，請詳讀

一、報名及學員權益

1. 為避免影響學員之權益，敬請報名之學員隨時留意網站相關訊息。本單位於報名截止日前確認收件，將依日期排序為正取學員（或候補學員）。
2. 本課程採線上報名制。因上課名額有限，請學員務必填寫完整並完成線上報名之手續。本單位採以完成報名手續為正取學員，額滿為止。**恕不接受臨時報名上課之學員。**
3. 如正取名額中有學員於開課前取消選課、延梯及退費等情狀，本單位則將會依序遞補候補名額。
4. 如該梯次人數已達招生人數之標準，該梯次「已完成報名手續但尚未列入正取名單之學員」將依「報名順序」依序列為候補名額。
5. 若「候補名單未遞補為該課程之正取學員」或「該課程取消／延期辦理」，該課程學員可選擇本中心下一梯開課時參訓，額滿為止。
6. 若課程因人數不足取消，本單位將給於學員辦理延梯之權利。
7. 本單位得要求補齊所有表件。如因表件不全遭退件而延誤報名者，或繳交證件涉及不實者，概由報名學員自行負責與擔負相關法律責任。
8. 若發現有偽造證件，或報名人報名資格與本中心招生相關規定不符等情事者，取消其報名資格。
9. 學員在報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為處理課程或向學員推廣有關訊息之所需。

二、授課須知

1. 為確實瞭解學員出、缺席狀況，請學員務必上午簽到、下午簽退。授課教師會於課程進行期間不定時抽點，以嚴整紀律，樹立優良學風。**如有曠課記**

錄之學員（課程時數不足者），恕無法參加課程測驗。

2. 課程禁止之事項如下，若經本會查證有該行為之實，為維護本中心與該課程學員之權益，本中心將保有取消該學員上課之權利，並依情事請學員應負起相關法律責任與賠償損失。（恕不退費與發證）
 - A. 基於尊重智慧財產權，所有課程，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教育訓練未經同意於課程中進行任何錄影、錄音、拍照等作為；或以任何方式抄襲、更改、複印、出版、上載、傳送及發放課堂派發之教材或資料。
 - B. 有破壞、竊取本會之財產致使毀損、遺失等作為。
 - C. 未遵守上課秩序或作出妨礙他人之行為者。
 - D. 應經訓練測驗而未參加訓練測驗或未依規定辦理請假補課等手續者。
 - E. 該課程之正取學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轉讓上課資格、上課梯次。
 - F. 無完成報名者將不具上課資格，嚴禁旁聽。
3. 考試規則如下，違者一律將取消該學員之考試資格：
 - A. 企圖談話或用肢體語言與他人交談者、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窺視他人作答內容或故意將試卷供他人窺視者或以其他非法手段等舞弊行為者。
 - B. 考試時將行動電話、其他通訊器具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並攜帶非必需或規定以外之物品入場應試者。
 - C.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者。
 - D. 企圖故意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E. 集體舞弊或是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F.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G. 破壞試場秩序，致使考試不能進行者。

三、 證照須知

1. 通過該課程學、術科測驗之合格學員（含補考／課學員），本中心將於該課程結束一個月內（不含例假日）以掛號方式寄發該課程之合格證書給學員。
2. 合格證書將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統一格式後核發。
取得證照前，如需本中心協助開立上課證明，請提前於結訓日前五日告知。
※上課證明不等於考取證照。
3. 關於技術員管理辦法第七條繼續教育時數計算方式，行政院衛生署（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衛署醫字第 1000203627 號）來函表示：「各級救護員於證書效期三年內，完成下列繼續教育課程者，得由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之機關（構）或團體辦理各該級別救護員證書效期之展延，並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備查。前項效期之展延，一次以三年為限。若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該級別繼續教育課程之規定時數，其該救護員資格立即無效。」故請學員務必於三年內累計該級別繼續教育之規定時數，始能申請展延期。
4. 證照請妥善保存，以便日後作報名其他課程之依據。

四、 補充說明

1. 該課程師資與課程、內容、時間、場地等，本單位保留變更之權利，並保留各項規定之最終解釋權。
2.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議決處理。
3. 為響應環保，請自備水杯、午餐自理。
4. 本課程因需術科操作，上課期間應穿著輕便舒適服裝及休閒或運動鞋，禁止穿著皮鞋、高跟鞋、拖鞋等不合規定之鞋類進入活動場區。
5. 考量孕母安全，女性懷孕者請勿報考參加課程，如於課程期間發現其懷孕者，一律註銷上課資格並無法申請退費，當事人及家長不得有異議。
6. 女性學員應避免穿著短褲、裙類、低領服裝，以便操作之執行。
7. 因本課程屬大量操作救護技術的教育訓練，加上希望學員在面對災難等狀況，能有足夠的體能與技術去處理危險，且搬運傷患亦需要能夠承受重量，故考量學員與病患之健康安全與符合法規考試規範，凡有心臟病、高(低)血壓、癲癇、傳染性疾病、肢體障礙、懷孕、膝蓋開刀等情狀，請勿報名參加課程。
8. **本校為禁菸場所**，教室內嚴禁吸菸、喝酒、吃檳榔及嚼食口香糖。
9. 凡私人物品應自行保管。
10. 課程期間如遇有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時，其停/補課標準依照「上課地點之縣市政府」宣布其所屬機關學校停止上班上課之規定辦理。補課日期統一公布於網站，恕不另行通知或選補課。
11. 因應疫情等重大傳染病，本校遵循中央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辦理。

捌、交通資訊

1. 搭乘捷運：
校本部：明德捷運站或石牌捷運站 1 號出口 (約步行 10 分鐘)
城區部：西門捷運站 1 號出口
2. 搭乘公車：
校本部「榮總站」下車
公車：128、216、223、224、267、268、277、敦化幹線(原 285)、288、290、508、535、536、重慶幹線(原 601)、602、606、645、紅 12、紅 19、小 8
城區部：西門國小站
公車：9、49、62、234、235、242、264、310、601



附件一 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模組

| 模組別 | 科目別 | 內容 | 時數 |
|---------------------------------|---------------------|---|----|
| 模組一 基本概念 (5小時) | 1.1 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概論 | 台灣緊急醫療救護體系的沿革與展望 | 1 |
| | | 緊急醫療救護的法規與運用 | 1 |
| | 1.2 人體構造與生命徵象 | 人體外觀與身體系統的簡介 | 1 |
| | | 生命徵象(意識或葛氏昏迷指數、瞳孔、呼吸、脈搏、膚色、血壓及體溫)的測量與注意事項 | 2 |
| 模組二 基本生命急救術 (4小時) | 2.1 成人心肺復甦術 | 人工呼吸道的置入與袋瓣罩甦醒球人工呼吸 | 3 |
| | | 自動心臟電擊器的操作 | |
| | | 復甦通用流程之演練 | |
| | 2.2 異物哽塞及小兒心肺復甦術 | 異物哽塞的處置 | 1 |
| 各年齡層小兒心肺復甦術之比較 | | | |
| 模組三 病人評估 (5小時) | 3.1 急症(非創傷)病人評估 | 初步評估(ABCD) | 2 |
| | | 二度評估(ABCD) | |
| | | 詢問病史 | |
| | 3.2 創傷病人評估 | 初步評估(ABCDE) | 2 |
| | | 二度評估(從頭到腳、從前面到後面的身體檢查) | |
| | | 詢問病史 | |
| 3.3 通報與紀錄 | 無線電報告與救護紀錄表填寫 | 1 | |
| 模組四 基本救護技術 (9小時) | 4.1 氧氣治療與抽吸 | 抽吸器與氧氣相關之各種器材的操作 | 1 |
| | 4.2 止血、包紮與固定 | 紗布、繃帶、三角巾與固定器材(夾板等)的使用與操作 | 2 |
| | 4.3 頸椎固定術、脫除安全帽及上頸圍 | 各種頸椎固定法的操作、頭盔的去除及頸圍的使用 | 2 |
| | 4.4 脊椎固定術(翻身)及上長背板 | 側躺或俯臥等翻成仰躺姿勢的操作、危急或非危急病人上長背板的操作 | 2 |
| | 4.5 傷患搬運 | 徒手、搬運椅和長背板搬運、上下擔架床與上下救護車之操作 | 1 |
| | 4.6 車內脫困 | 使用脫困器材(KED)解救與脫困病人之操作 | 1 |
| 模組五 半情境流程演練 (6小時) | 5.1 危急病人之現場救護 | 危急病人現場救護流程的演練 | 2 |
| | 5.2 非危急病人之現場救護 | 非危急病人現場救護流程的演練 | 2 |
| | 5.3 轉送途中(救護車內)之救護 | 救護車內救護流程的模擬演練 | 1 |
| | 5.4 到達醫院(下救護車)之救護 | 到達醫院後救護流程的模擬演練 | 1 |
| 模組六 綜合演練 (全情境流程) (8小時) | 6.1 常見急症的處置 | 喘、休克或中風等常見急症處置流程的演練 | 3 |
| | 6.2 常見創傷的處置 | 車禍、溺水、灼燙傷、骨折或胸腹部創傷等常見創傷處置流程的演練 | 3 |
| | 6.3 特殊病人與狀況 | 認識小兒、孕婦或老人等特殊病人與常見狀況 | 1 |
| | 6.4 大量傷病患與檢傷分類 | 大量傷病患的定義與檢傷分類原則的簡介 | 1 |
| 模組七 測試(3小時) | 7.1 測試 | 筆試與技術測驗 | 3 |

※本次 EMT 課程教學，講師助教群為具臨床經驗之醫護人員、救護人員。

※上操作課時，請學員請著長褲、步鞋。勿著西裝褲、短褲、皮鞋、拖鞋。女性勿著低領衣物。

※如有需要，請自行準備護膝。部分課程需相互操作，請學員上課前將長髮結辮、移除手部飾品。

※測驗分為筆試測驗與術科測驗，筆試成績採單人計分、術科成績採分組計分。

※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模組為 40 小時，本校訓練時數為 45 小時。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

附件二 繳費單暨收據參考範本



繳費證明單

補發

學校名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學 號：您的身分證字號
 學年度/學期：110 學年度 第一學期 學生姓名：您的大名
 部別/院別名稱： 年級 繳款日期：2021/10/29
 系所/班級名稱：課程名稱 繳款通路：超商繳款(統一超)
 收據編號：10B23819410 存戶編號：1206700096879671

| 費別項目 | 金額 | 費別項目 | 金額 |
|---|------|--|----|
| 學費 | 繳費金額 | | |
| 應繳金額合計：1,500 | | 實繳金額合計：1,500 | |
| 注意事項： 1. 金額欄前首為「-」符號為應繳金額合計之減項。 2. 本單據僅供學生證明已繳交學雜費用途使用，對於繳款方式非本行所提供繳費通路繳費，將不具收訖章戳，如需加蓋章戳請洽學校辦理。 3. 應繳金額與實繳金額不符時，為溢繳或是短繳，如有任何疑問請自行洽學校辦理。 4. 本繳費證明單各項金額、數字係電腦機器印製，如非電腦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銀行章(學校章)者無效。 5. 本繳費證明單僅證明「實繳金額」欄位中所載之金額，本單據「項目」明細為學校所提供。 6. 繳費收執聯上基本資料屬校方提供，本行不負保管與維護之責任。 | | 收訖戳記  | |

本中心不另外製發課程收據，如需報帳等需有公司抬頭統編，請參考下圖所示。如貴單位以下圖所示無法核銷，請自行斟酌是否報名課程。